

附件 1: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 (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 (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 (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投入 (15分)	目标管理 创新 (1分)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 费”变动 率 (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重点支出 安排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 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5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 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 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5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3
	预算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过程 (5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4
	资产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过程 (55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 绩效 监控 管理 (2分)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4
	职责 履行 (15分)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效果 (15分)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分)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效果 (15)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93
评价结果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优秀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_____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滦平县财政局制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市旅游和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旅游和文化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旅游和文化政府规章草案；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创作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起草全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府规章草案。

2、拟订全县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文物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旅游和文化融合发展，推进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文物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全县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文物、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3、管理全县重大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活动。指导和监管全县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文物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滦平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



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6、指导、推进全县旅游和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旅游和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县旅游、文化、广播电视产业。组织实施旅游和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负责旅游、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9、指导全县旅游、文化、广播电视市场发展。对旅游和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旅游和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依法规范旅游、文化、广播电视市场。

10、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1、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促进智慧广播



电视发展。

12、负责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4、指导全县旅游、文化、文物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5、指导、管理全县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旅游和文化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旅游和文化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滦平特色文化、文物巡展、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16、贯彻执行国家文物保护利用、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统计，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方面的政策、规定、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导检查。

17、负责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核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住房、城乡建设和民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审核、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

18、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



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19、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和经费的管理，拟订全县文物利用及相关产业规划；组织文物鉴定有关工作；监督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检查、指导全县文物、博物单位的文物安全保卫和安全生产工作。

20、负责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县级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据法定职责和程序，开展巡查、查办案件等执法工作，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基础上，履行本地区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职能，并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人员情况

1. 编制情况

编制内共 32 人。其中：

按编制性质分，参公事业编 21 人，事业编 11 人。

2. 实际人员情况

共 24 人，编制内 24 人。其中：

按编制性质分，参公事业编 14 人，事业编 10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重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



出)等情况

1.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滦平县财政局下达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预算指标共计 1236.8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9.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6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29.28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入为 4233.83 万元。

2.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底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共计支出资金 4430.18306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430.183069 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54.3003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969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4567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29069 万元。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包括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1)行政运转保障

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本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人员稳定。2023 年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部门基本支出 528.8776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82.83093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6.046701 万元。

(2)三公经费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金额 3.978 万元,实际较 2022



年支出相比有所下降，是因为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3）内部管理制度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国家《采购法》《预算法》，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4）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滦平县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滦平县 2023 年部门预决算情况均已在网上进行公开公示。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滦平县文旅事业的发展。

（二）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为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步实施、机构保障、监督落实”的工作思路，专门成立绩效管理工作组，工作组人员进行了明确的项目对接负责分工，其中韩树行局长任组长，李凤金副局长、曹景武副局长、徐赫然副局长、牛树新副局长任工作组副组长，成员由局各处室和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制定自评方案，收集相关资料，自查抽查相关财务资料，计算核定自评分数。撰写自评报告，发现问题，讨论整改方案，下达整改工作计划，进行整改情况核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本部门职责明确，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因此得1分；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得1分；活动目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得1分；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达到全覆盖得1分；按照财政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得1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内得3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0，得4分，重点项目支出目标值大于等于70%得3分，共计15分。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本部门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3分；预算调整率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预算支付进度半年进度大于50%得2分，全年进度大于95%得3分；结转结余率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得3分；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目标值小于100%得3分；通过对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得3分；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得3分；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到有效执行得 2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情况得 9 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得 3 分；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和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 4 分；本部门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本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得 3 分；本部门通过计算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得 3 分；部门项目全部纳入财政监控得 2 分，共计 48 分。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通过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大于 95%得 4 分；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大于 95%得 4 分；重点项目办结率得 4 分，部门对所有项目开展了自评得 3 分，共计 15 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本部门不存在违规资金额得 2 分；财政部门对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得 5 分；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得 2 分；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主动对外公开，公布在政府网站得 1 分；通过问



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满意度为优秀得 5 分，共计得分 15 分。

四、存在的问题

1、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财务制度不够完善、审批程序不够严格、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2、支出管理力度不够：支出结构优化不足、项目启动慢、资金拨付不及时。

3、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及其他问题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完善制度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实编细预算、加快旅行政府采购首先、尽快支付资金等。

3、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成效、加强固定资产登记等。

4、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绩效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